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进行了沟通，经审议，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开展就地改造工作，提升公司安全、环保、消防水平，一方面，就地改造后，能进一步加强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建设，促进公司与社会、自然的和谐发展，另一方面，本次就地改造能提升树脂公司整体安全性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，提升产品质量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我们同意此事项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奉军 张宗俊 杜晓堂

2018年11月28日